

证券代码：839523

证券简称：利丰智能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杨磊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财务负责人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向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报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报出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审计报告及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现金流量以及资本公积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和经营需求，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杨磊先生、宋国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前述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亦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监管问答》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情形。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7,554,005.83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 21,475,998.00 元的三分之一。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